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91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心心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5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心心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許心心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7日下午3時21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B3之SOGO復興館Citysuper超市內，徒手竊取貨架上之嘉禾牌最頂級無添加家常麵1包（下稱本案家常麵），得手後將其放入隨身攜帶之側背包內，未結帳即逕行離去。嗣為Citysuper超市主任黃至暉當場發現，並報警處理，經警方到場後於許心心之側背包內查獲本案家常麵，而悉上情。

二、案經黃至暉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許心心經合法傳喚，於本院113年12月31日審理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因本院認本案係應科拘役之案件，揆諸上開規定，爰不待其到庭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證據資料，無論傳聞供述證據或非供述證

據，當事人均未於本院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且本院審酌供述證據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非法取得而應予排除之情形，自均得作為證據。

貳、實體部分

一、被告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其就在那邊逛一逛，去看過年前看到的商品還有沒有，可以的話其就買，其根本沒想買那個，因為工作訊息接電話，就發生這樣的事情了云云。惟查，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黃至暉於警詢時證述明確，復有現場監視錄影光碟暨卷附監視器截圖、檢察事務官製作之勘驗報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堪認屬實，被告所辯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謀取財物，反任意竊取他人財物，破壞社會治安，所為實屬可議，兼衡其智識程度、犯後態度、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得之物，業已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見偵查卷第33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判決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本案經檢察官呂俊儒提起公訴，檢察官邱曉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翁毓潔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6 本之日期為準。

07 書記官 陽雅涵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4 項之規定處斷。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